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修复、扩容城区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161-GTZB

采购人 (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1542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修复、扩容城区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G1-990161-GTZB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修复、扩容城区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系统项目

2.项目数量:1 项。

3.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佰零柒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零角捌分(¥ 7074726.08 元)(详见合同附件 2《开标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扩容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扩容电子监控系统、网络设备升级改造、机房配套工程、运维服务,具体为:

(一) 提供扩容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服务,包括提供 1 套信号灯控制系统平台运营服务,并通过信号灯控制系统兼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投入使用的交通信号控制机,并能对支队已投入使用的路口信号灯进行远程控制。

(二) 扩容电子监控系统服务。包括提供 1 套电子监控系统平台、1 套云存储系统;建设 10 个路口 142 个车道方向进行抓拍系统。监控平台视频能够通过 GB/T28181 协议接入市公安局视频监控联网系统,图片能够通过 GA/T1400 协议接入市公安局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且视频、图片数据能够通过现有边界设备实时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三) 网络设备升级改造技术服务。包括提供 1 台核心交换机、提供 1 台汇聚交换机集成组网升级网络技术服务。

(四) 机房配套工程动力续航技术服务。包括对原有 3 组共 120 块 200AH 蓄电池进行续航能力升级,利用中国铁塔资源能力为原有蓄电池提供更换服务。

(五)运维服务，包括：

①电子监控前端设备 2 年电力不间断稳定服务；

②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设备 2 年线路租赁服务，其中包括信控系统路口 15 条 10MBPS 光纤专线,电子监控路口 16 条 100MBPS 光纤专线；

③交通信号灯的运维，提供本项目 3 个新建路口前端及后台设备 1 年运维、市区 19 个原有路口及覃塘区 7 个原有路口交通信号灯设备 2 年运维；

④电警系统的运维，包括本项目 10 个新建路口前端及后台设备 1 年运维、覃塘区 7 个原有路口电子监控设备 2 年运维费，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3《技术要求偏离表》。

⑤交通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 2 年运维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交付时间及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运行维护期限从验收之日起算 2 年。

2.交付使用/运维地点：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函》，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乙方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得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2.乙方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私自保存、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须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

4.乙方须严格履行甲方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

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及广西公安厅各项内部规定。

5.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及系统调式正常运行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开具的合同金额财务发票及货物、系统验收证明书，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在 2 年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等材料支付余下 20%的合同金额。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相应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成果交给甲方。

3.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 30 个日历日，试运行期间若发现系统与技术规范或业务需求不符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调整，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顺延试运行期。

4.项目最终验收按照采购人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服务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合格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 7 日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服务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服务或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甲方声誉因此受到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5.乙方的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提供或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扣除合同金额的 0.2%至 1%,直至扣完合同金额为止,如合同款项已支付,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系统、配套工程、运维服务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8.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9.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0.如因乙方违反合同要求的保密约定,致使发生失泄密事件,随即终止合同并不得参与后续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项目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项目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函;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甲方(采购单位):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章)  2025年9月19日	乙方(供应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章)  202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 1064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达开路 109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发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290103	电话: 0775-42567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75009305250057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